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88號

原　　告　儒億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董桐

訴訟代理人　潘俊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用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1,3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,01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5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（請求金額200萬元）	1	利息	200萬元	115年7月1日	115年7月5日	(5/365)	5%	1,369.86元
	小計							1,369.86元
合計								200萬1,370元